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7061681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土城都市計畫(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市地重劃開發)(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為排水溝用地)」案，自107年4月17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詳細部計畫書、圖(張貼本府及本市土城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)。

市長 朱立倫